

有關事業單位醫務室申請為特約診所之辦理原則乙案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84.2.27.健保醫字第840014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2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事業單位醫務室申請為特約診所之辦理原則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廠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函。

二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條：「依醫療法規定經核准設立之醫院、診所，得申請為本保險之門診特約醫院、診所…」。

三、投保單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子法規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三條規定，所設置之員工醫務室，申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僅聘兼任醫師者，不予特約。

（二）聘有專任醫師，並領有開業執照者，可申請為特約診所，辦理門診診療業務。

（三）除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，可對外開放，收治對象不限本單位員工外，其餘地區員工醫務室以收治本單位員工為限。

（四）「某某醫務室」為醫療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診所名稱，不須辦理變更名稱為「某某診所」。

（五）診所設備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負責醫師執業時間依各醫務室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。

（七）申請特約之醫務室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應依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簽約手續。